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九、财
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为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主要负责城区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的管理和维护。规划性文件的制定，行业指导及照明设施工程验收、移交，照明设施设备的监督和管理。城市照明设施控制系统的维护管理和城市照明设施的信息化管理、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下设 5 个科室，7 个中队办公室，分别是：财务科、人事科、生产技术科、监督中心；城东电工队、城西电工队、城北电工队、城南电工队、里弄队、机动中队、稽查队。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4.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19.9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4.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1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9.10
	30			61	
总计	31	1,805.44	总计	62	1,805.44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734.45	1,709.66					2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7	4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4	2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	1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38.02	1,613.23					24.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38.02	1,613.23					24.7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38.02	1,613.23					24.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716.33	332.66	1,38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7	4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4	2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	1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9.90	236.23	1,383.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9.90	236.23	1,383.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9.90	236.23	1,383.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87	4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3	30.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3.23	1,613.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3	21.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9.66	1,709.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9.66	总计	64	1,709.66	1,70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1,709.66	332.66	1,37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7	43.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9.24	29.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2	14.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3	3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3	3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71	20.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6	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7	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3.23	236.23	1,37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3.23	236.23	1,37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3.23	236.23	1,3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	21.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	21.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3	2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4.64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2.3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6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90.73	公用支出合计					4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31	71.19	71.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3.31	71.19	71.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47.88	47.8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3.31	23.31	23.31
3.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9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2023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5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收入总计 1805.4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0.99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2万元，增长 33.2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734.45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7万元，增长 0.71%，主要原因：上年度的结转和结余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709.66万元，占 98.57%；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4.79万元，占 1.4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支出总计 1805.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716.33万元，比上年增加 11.88万元，增长 0.70%，主要原因：结算上年度的应付账款支出；结余分配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89.10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2万元，增长 25.52%，主要原因：本年度应结算的材料款的押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32.66万元，占

19.38%；项目支出 1383.68万元，占 80.62%；经营支出 0.00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707.94万元，决算数 170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3.87万元，决算数 4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63万元，决算数 3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11.51万元，决算数 161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办公楼的维修费有所提高。

（4）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1.93万元，决算数 2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66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8.09万元，比上年减少 197.21万元，下降 40.64%，主要原因：上年度发放了绩效考核奖励性工资，本年度没有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3万元，比上年减少 5.04万元，下降 10.73%，主要原因：按财政要求过紧日子，缩减了公用经费预算。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4万元，比上年减少 66.93万元，下降 96.21%，主要原因：上年度发放了退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性工资，本年度没有发放。

（四）资本性支出 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此项业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71.19 万元，决算数 71.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7.88万元，增长 64.3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万元，决算数 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外事业务事宜。决算数与

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外事业务事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外事业务事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1.19 万元，决算数 71.1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47.88 万元，决算数 4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5.65 万元，增长 115.35%，主要原因：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3.31 万元，决算数 23.3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1.75%，主要原因：公车维修费有所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产生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没有产生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没有产生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故机关运行

经费支出就是本单位在公用经费支出范畴。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年 12月 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程抢修、路灯运维工作。本单位单价 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

金 137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依据

1.立项背景

路灯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便利，同时也是城市美观和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主要负责全市道路照明的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2.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 （4）《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
- （5）《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8号）
- （6）《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 《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8)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景财监〔2022〕4号）

(9)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2号）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项目范围涉及景德镇市城区，主要包路灯维护和路灯电费两块内容。具体内容为：

1.路灯维护方面

对城区内**20954**盏功能照明路灯、**6010**盏里弄（背街小巷）路灯、**14100**盏景观灯进行维护维修，路灯设施完好达**98%**以上，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2.路灯电费方面

按照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电费**0.67**元/度、里弄（背街小巷）路灯电费**10**元/盏/月标准缴纳**12**个月路灯电费，确保城区美化、亮化，路灯安全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构成

本项目预算为**1,377**万元，按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拨款。其中路灯维护**341**万元，路灯电费**1,036**万元。

（四）组织管理

为规范事前绩效评估行为，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配置效率，深入贯彻《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财绩〔2022〕5号）等文件精神，省财政厅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印发《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景财监〔2022〕4号）《景德镇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2号），明确市级财政（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政策、项目，其中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拟新出台重大项目和政策、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五）绩效目标与指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对城区内4.1万余盏路灯维护维修，保证路灯设施完好，社会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二是缴纳功能照明路灯、景观灯和里弄（背街小巷）路灯全年路灯电费，确保城区美化、亮化，路灯安全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

达到98%以上，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2.绩效指标均已达标。群众满意度极高。

二、评估方式与方法

（一）评估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1.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机构与委托方沟通，明确本次事前绩效评估对象为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

（2）成立评估工作组。结合评估对象及评估工作需求，评估机构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评估组，负责组织落实具体评估工作，确保绩效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3）编制工作方案。依据事前绩效评估流程要求，评估组拟定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事项。

2.评估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审核加现场评估。评估组全面收集与被评估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对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审核与分析，并通过咨询专业人员、集中座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2）综合评估。评估组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内容，对项目立项必要性、

3.评估报告阶段

(1) 形成初步评估意见并撰写报告。评估组通过对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获得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为“优”。

存在的问题

项目制度有待完善。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未见景德镇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相关建议

1.及时制定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城市自然地理环境、人文条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功能分区，对不同区域的照明效果提出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估报告在综合了解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内容、绩效目标等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立项必要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进行逐一评估。

六、附件材料

附件1：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路灯电费和维修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路灯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7	13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77		—	100%	10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亮灯率达 98%；对全市 6 万余盏路灯进行实时监控和巡查；各维修队及时对故障路灯进行修复；机动队每晚对全市路灯进行巡查；对热线反映的路灯故障，及时进行排查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数	全市 5.8 万盏路灯的维护	完成	5	4	
			巡查检修次数	每周 2 次	完成	5	4	
			道路路灯电费按月支	按实际电费支付	完成	5	4	
			里弄路灯电费按月拨	10 元/盏	完成	5	4	
		质量指标	路灯使用寿命	钠灯 1 年；节能灯 3 个月；LED	完成	5	4	
			城市亮灯率	95%以上	完成	10	9	
			保障亮灯时间	平均亮灯时长 11.24	完成	5	4.5	
		时效指标	日常维护及时性	100%	完成	5	4.5	
			12319 热线维护及时性	100%	完成	5	4.5	
		成本指标	控制维护成本	日人工定额在 50-300 元	完成	5	4.5	
	控制采购成本		不超过市场均价	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市照明时间	平均 11 小时/天	完成	5	4.5	
			居民投诉率	0	完成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灯能源节约率	更换后功率<更换前	完成	5	4.5	
			使用节能灯比例	达到住建部标准	完成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岗位培训与教育情况	全年两次相关培训课	完成	5	5	
专业维护队伍			组织结构完整、分工明确、人员充足	完成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完成	10	9	

总分	1000	90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款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和历年滚存的结转结余。

（七）、结转下年：指上年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计划、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展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以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八）、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了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

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